

第3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衢州市智能交通公共实训基地智能化（信息化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衢州市智能交通公共实训基地智能化（信息化）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象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衢州市智能交通公共实训基地智能化（信息化）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1929.7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2.557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象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3.1.1 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截图



3.1.2 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证明

1. 办公家具、校园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9.7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2.557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